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488號

原告 邱泰宗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被告 陳麗娟

陳方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等應就繼承被繼承人陳雲鵬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建物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後，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1,920元（理由詳如附表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一：

編號	建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373.78	10000分之147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819.28	10000分之199

附表二：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理由

- (一)原告就臺北市○○區○○段○○段000○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請求移轉面積為5.49平方公尺（計算式： $373.78 \times 147 \div 10000 = 5.49$ ，小數點第2位後四捨五入）。
- (二)原告就臺北市○○區○○段○○段000○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請求移轉面積為16.30平方公尺（計算式： $819.28 \times 199 \div 10000 = 16.30$ ，小數點第2位後四捨五入）。
- (三)依原告之陳報，原告係以236萬元購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2建物（主建物面積為85.11平方公尺、附隨建物面積為12.16平方公尺）及坐落土地。是以面積與價金之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1,920元【計算式： $2,360,000 \times (5.49 + 16.30) \div (5.49 + 16.30 + 85.11 + 12.16) = 431,920$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